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南京市机关事物管理局)的(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新城大厦 E 座、政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)</u>采购活动,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物业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南京跃创电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17.3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4.53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跃创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9月2日